

最高检抗诉，陈满案改判无罪

——浙江高院就陈满服刑23年后被改判无罪答记者问

据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记者陈菲 傅勇涛)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由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浙江省高级法院再审的陈满故意杀人、放火申诉案，2月1日上午公开宣判，撤销原审裁判，宣告陈满无罪。从一审被判死缓，到再审宣告无罪，陈满等了20多年。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了解到，陈满申诉案是最高检首次向最高法提请抗诉的刑事申诉案件。

同日，浙江高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该案审判长张勤就该案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本案复查并提起再审一直令社会各界关注，为什么由浙江高院进行再审？

张勤：本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陈满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不服，以原判对陈满量刑过轻，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为由，提出抗诉，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裁判生效后，陈满不服，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令我院再审本案。

记者：再审改判陈满无罪的主要理由是什么？

张勤：再审改判的主要理由有两条：一是原裁判据以定罪的原审被告人陈满的有罪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二是除原审被告人陈满



2月1日，陈满（右）在宣判现场。

（新华社发）

的有罪供述外，无其他证据证明陈满作案。

记者：为何陈满的有罪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张勤：经再审审理，陈满的有罪供述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原审被告人陈满的有罪供述不稳定。经再审查实，陈满在侦查阶段的供述经历了从不承认犯罪，到承认犯罪，又否认犯罪，再又承认犯罪的多次反复，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和原一、二审审理时全面翻供。

2、原审被告人陈满关于作案时间、进出现场、杀人凶器、作案手段、作案过程以及对作案时着装的处理等主要情节的供述不仅前后矛盾，而且与在案的现场勘查笔录、法医检验报告、证人证言等证据所反映的情况不符。如陈满供称，其持平头菜刀趁被害人钟作宽不备朝钟的头部、颈部、躯干部等处连砍数刀，与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法医检验报告及照片，以及再审阶段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出具的《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书》等证据反映的情况不符。

3、原审被告人陈满供述将自己工作证留在现场的动机得不到合

理解释。侦查机关将本案凶手锁定为陈满的关键证据，是在钟作宽的裤口袋里发现了陈满的工作证。陈满曾供述，将自己原来的工作证放在钟的裤袋里是为了让人误认为死者是自己，以逃避他人追债。但多名证人证言，证明未发现案发后陈满有任何异常，陈满也不存在有意躲藏、躲避他人的情形。

因此，原裁判据以定案的主要证据即陈满的有罪供述及辨认笔录的客观性、真实性存疑，依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记者：再审判决是如何认定本案事实及宣告陈满无罪的？

张勤：经再审查明，原裁判认定原审被告人陈满于1992年1月到海口市振东区上坡下村109号向被害人钟作宽租房居住，案发前搬离，同年12月25日晚7时许，钟作宽被人杀死在上坡下村109号一楼东卧室，中心现场被人放火焚尸灭迹的事实清楚。但原裁判认定系原审被告人陈满杀死被害人钟作宽并焚尸灭迹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其犯罪不能成立，依法应予改判纠正。

记者：对陈满的国家赔偿事宜，是如何考虑的？

张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对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2月1日，我院宣告陈满无罪后，即已告知他有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陈满申请国家赔偿后，有关赔偿义务机关将会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国家赔偿等善后工作。

最高检发布新规：在符合“有悔罪表现，不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这一条件后

12类人无需羁押

据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记者陈菲) 最高检日前下发《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明确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向检察机关申请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同时规定四种情形不需要羁押，十二类人在符合必备条件后也不需要羁押。

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

按照《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四种情形后，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予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继续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

按照《规定》，具有悔罪表现，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

这一必备条件后，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预备犯或者中止犯；共同犯

罪中的从犯或者胁从犯；过失犯

罪的；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的；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系未成年

人或者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与被害方依法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宣告缓刑的。

按照《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四种情形后，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

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予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继续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

按照《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四种情形后，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案件证据